

赣州市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康区电商领字〔2018〕6号

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为加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明确专项资金预算与分配、使用与拨付及有效监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法、依规、高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关于印发〈江西省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191号）、《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17〕243

号)及《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康府办字〔2017〕18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第四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市区财政配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三)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第四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有关规定和建设支持标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择优扶持”和“用钱必见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五)承建企业是指经合法依规并符合南康区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六)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办法所称项目的主管单位。

二、资金预算与分配

(一)专项资金的预算与分配(即支持范围和标准),按照商务部第四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有关规定和《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赣

商务建设字〔2017〕243号，以下简称《243号文》），及《南康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康府办字〔2017〕182号，以下简称《182号文》）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资金使用与拨付

（一）区商务局接到项目承建企业的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提交南康区电商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在区政府电商进农村示范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向项目承建企业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二）区商务局建立健全示范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招标投标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三）电子商务进农村创业金融贷款审批和支付手续以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合同及人民银行有关贷款规定执行。

（四）为了加快建设进度，未经验收的项目，原则上同意可按合同要求视项目进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最多不超过合同约定补贴额的50%）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五）承建企业向商务局申请专项资金需如实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六)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即《182号文》)经区政府同意后进行了修订并正式下文,则根据修订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四、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区政府是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解决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项目承建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以备核查。

(三)区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区商务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凡发生(现)虚报、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取消该项目承建企业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设置征求意见窗口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全面、及时、准确在省、区二级专栏公开公示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七) 区商务局应积极引导和鼓励项目承建企业加强对贫困户有关电商培训、就业、创业、农产品网销等电商扶贫工作方面的资金使用。

五、附 则

(一) 本办法未尽之处，由业务管理单位请示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二)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与上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1日印发
